

105年0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

本會核管處協助辦理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案」第 3 章「設施運轉歷史及曾發生之重大事件與其影響」、第 5 章「仍須運轉之重要系統」、第 7 章「預期之意外事件安全分析」及第 12 章「組織及人員訓練」。依 2 月 18 日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討論，將第一次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答覆。

二、持續審查「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

2 月 18 日函復台電公司提送第五、六、八、九次要求補充說明事項之再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三、召開核一廠 1 號機 EOC-27 大修計畫變更說明會議

2 月 22 日召開核一廠 1 號機 EOC-27 大修計畫變更說明會議，台電公司針對規劃 1 號機大修時程展延至 6 月 30 日乙案，說明大修作業再次執行工作項目、時程規劃、安全品質管制，以及輻射防護和放射性廢棄物管制等，相關意見將函請台電公司說明。

四、召開「國外核電廠裝置被動式自動催化氫氣結合器」討論會議

2 月 25 日召開「國外核電廠裝置被動式自動催化氫氣結合器」討論會議，台電公司來會說明各國 BWR 氫控要求與措施、國外 BWR 電廠 PAR 安裝情形等，本會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一、二廠提出評估結果及規劃方案。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